

義工指引

A. 旗袋使用須知

1. 領取旗袋時請 **確認編號** 與簽收表所列相同。
2. 如有需要，請與隊長或區長安排更換領取新旗袋或補充旗紙，並 **簽署確認**。

B. 賣旗義工守則

1. 各義工 **必須貼上** 本會賣旗日之義工貼紙。
2. 切勿替捐款者投放善款入旗袋，以避嫌疑，**必須讓捐款者親手投入捐款**。
3. 未滿十四歲參加者，**必須** 由成年人陪同一起進行賣旗活動。
4. 根據法例規定，只可於指定賣旗日及時間賣旗，故此賣旗活動 **必須於 12 時 30 分停止**。

C. 成功賣旗要訣

1. 以微笑及友善態度接觸途人，禮貌地打招呼：「先生 / 小姐早晨！」
2. 可簡介自強協會：「支持嚴重殘疾人士服務！幫忙買支旗吖！」
3. 賣旗後謹記答謝：「多謝您支持，祝身體健康！再見！」
4. 請到安全地方賣旗，預留足夠空間讓途人行經。切勿向駕駛人士、車輛內的乘客及過馬路的行人籌款。

D. 惡劣天氣安排

1. 請參考隨附之《賣旗日惡劣天氣下指引》，並留意當日天文台、電台及電視台的最新消息。

E. 交回旗袋

1. 請先確定自己所屬的旗袋收集站或銀行位置，並於當日 **1 時前** 到達，**親身** 交還旗袋、餘下旗紙，並 **簽署確認**。
2. 本會負責人會穿著印有本會標誌之藍色背心，佩帶有本會所發出之站長證。
3. 交還後，收集站負責人將發還收據，請妥善保存一星期。

F. 其他須知

1. 如義工在報名時已註明申領服務證明，會在交還旗袋時獲發義工證書。
2. 如需要本會負責人簽署義工服務時數記錄簿，可於當日給站長簽署。